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74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174580-Attach1.pdf)

主旨：有關建議印鑑登記申請書新增印鑑登記有效期限欄位及自動轉錄印鑑登記有效期間至當事人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供戶政事務所進行管理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23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1556400號函（如附件影本）。
- 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間。」同規定第9點第3項規定略以：「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有第3點第1項之情形，當事人指定之期間屆滿時。」
- 三、有關建議印鑑登記申請書新增印鑑登記有效期限欄位，並自動轉錄至當事人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供戶政事務所進行管理一節，業錄案辦理（版本更新時程另定），惟現行受理印鑑登記作業，如民眾依上揭規定有指定印鑑登記有效期限之需求，為保障民眾權益，得依現行作業方式於印鑑登記申請書之「備註」欄輸入「有效期限」，並請

民政處 收文:103/06/11



1030190461

2 附件隨送



於版本更新前先行於所內記事予以加註並自行製作清冊列管。

- 四、至反映現行系統無法依民眾需求於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後自動廢止印鑑登記一節，於系統版本更新前，現行戶政資訊系統「職權作業」項下之「逕為登記」項目業提供戶政事務所可逕為辦理印鑑廢止登記，如當事人設定之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時，依上開規定係當然廢止，爰得本於職權逕為印鑑廢止登記，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籍行政科】

2014-06-11  
14:56:27